

Z 聚焦·观察

在应对人口结构变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背景下，国务院办公厅10月28日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对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做出部署，并从4个方面提出13项具体举措。《措施》引发了多位全国政协委员的关注，委员们纷纷表示，这一措施——



直击“痛点”，免除生育后顾之忧

本报记者 赵莹莹

多措并举提高生育意愿和养育能力

临近月底，看到手机短信弹出的工资入账提示信息，阮茹轻轻松了口气。孩子刚满1岁，家里请了育儿嫂照顾，平日里奶粉、尿不湿、玩具等零零散散的开销加起来，费用已远超当初预想。

闲暇时，翻看着朋友圈里那些其乐融融的家庭照片，阮茹也动过再生一个孩子的心思，但转念想到“家庭收入、职场打拼和养育孩子的双重压力”，就会又一次在心中对自己说“不”。

“生养教育开支、婴幼儿照料等诸多因素，让不少家庭‘不想生’、‘不敢生’。”采访中，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谢文敏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个家庭如果有一个0岁至3岁的孩子，每年需要开支1万元左右购买奶粉、尿不湿等日用品，还有雷打不动的照料费用，婴幼儿阶段高额的养育成本，给一些家庭的生育意愿带来了或大或小的影响。

身在一线城市，阮茹的账单也显示，照料孩子的开销占家庭收入的40%左右。“如果孩子能进入普惠性托班，家里每个月大概能节省5000元。”阮茹说。

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让很多和阮茹有着类似经历的职场妈妈，看到了在生育、养育、教育等方面能够得到的明显支持。

“文件的出台，彰显了国家对于生育问题的重视，更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为家庭生育和养育子女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在谢文敏看来，此次《措施》的发布，不仅再次强调了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还提出了一系列其他支持生育的政策措施，能切实减轻家庭相应的经济负担，提高家庭的生育意愿和养育能力。

记者看到，自2023年1月1日起，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子女教育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从每月1000元提高至2000元。《措施》明确，要继续落实好现有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抵扣力度。

“这将为广大年龄家庭带来实实在在的减税福利。”谢文敏发现，《措施》中还提出统筹社区各类资源，发挥贴近居民的服务优势，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成本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

“相关举措能够为婴幼儿提供更多的托育资源，还能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来确保孩子的成长环境更加健康安全。”谢文敏表示，普惠性托育服务是缓解养育困难的重要手段，积极扩大托幼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充分的社区活动空间，对于促进女性职业平衡、减轻育儿的情感负担和经济压力具有重要作用。

为强化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支撑

记者梳理发现，对于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措施》提出了多项政策举措。诸如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研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强化生育支持保障功能。

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介绍，为了便利管理和提高效率，目前多地已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在政策上打通了生育医疗费直接结算的壁垒。

“可以说，合并实施以来，为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益处，生育医疗待遇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升。”同时孙洁也发现，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劳动者范围内参加生育保险的比例仍有待提高。因此，要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的覆盖面，使其覆盖更多劳动者。

对于扩大保险覆盖面，《措施》明

确提出，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

孙洁注意到，当前各地生育保险的待遇水平、缴费基数不同。各地生育津贴也不一样，且有的地方是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有的地方是由企业支付。

“如果生育津贴由企业支付，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负担，这与政府为企业减负的政策取向不一致，也会影响企业招聘女职工的积极性。”孙洁认为，鼓励人们生育两孩的同时，不应过多增加生育保险基金的支付压力，尤其不要影响到企业用工成本。

在她看来，全国层面的政策需要统一，包括确定生育津贴的标准，奖励假时长、支付生育津贴的资金来源等，都需要逐步加以规范和完善。

此外，《措施》要求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指导各地将适宜的分娩镇痛以及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分娩镇痛技术的实施，有助于消除‘犹豫不决、望而却步’‘想生又不敢生’的顾虑；将辅助生殖纳入医保报销，有助于缓解不孕不育人群就诊带来的经济困扰，满足家庭的生育意愿。”全国政协委员、民建重庆市委会副主委张睿表示，要加强全生命周期生殖健康服务，树立全生命周期、全过程服务理念。

为此，她建议推动各地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开展以促进健康为中心、贯穿各个生命阶段的生殖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生殖健康，加大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研究投入，探索规范和推进更多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为强化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健康支撑。

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孩子出生后，谁来养、谁来育，直接影响生育决策。而婚嫁黄金期、生育旺盛期、养育责任期，也正是职业发

展的关键期、上升期。”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发现，当下青年男女中出现了“恐婚”“恐育”现象。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李迎新递交了《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提案》，建议针对“恐婚”“不育”等不同青年人群，制定更细致、更有针对性的综合支持政策，作为“广谱式”政策的有益补充。

在她看来，尤其要加快推进对适婚青年结婚和首胎生育的支持政策。要在购房、社保、个税、医疗等各领域全方位覆盖，构建青年婚育友好型社会，营造健康良好的婚育环境，让青年人想结婚能结婚，愿生育且能生育。

上述建议与《措施》中“强化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不谋而合，其中特别提到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特别是生育再就业女性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

与此同时，在李迎新看来，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还有赖于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婚恋领域相关法律如民法典以及婚姻、继承、股权分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读。

“加大生育政策宣传力度，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文化氛围，倡导形成更加有利于生育的婚姻观、生育观和家庭观。”张睿认为，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引导青年群体全面认识正确看待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同时加快形成政府倡导、部门协同、机构服务、家庭参与、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支持生育的新工作格局，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对于此次《措施》的出台，采访中委员们一致表示，要瞄准“痛点”，免除生育后顾之忧，通过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优化生育服务支持等措施，将有助于激发家庭的生育意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司长刘鹏在会上说，各地持续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行动，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生活待遇。前三季度共计支出864亿元，牢牢兜住失业保障底线。

此外，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受到社会广泛关注。2022年7月1日，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在部分地方、部分平台企业正式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两年多来，试点总体运行平稳有序，截至今年9月，参保人数978.65万人。

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

发布会上记者还获悉，人社部全面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截至9月底，累计备案4万家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聘1000多名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会同有关部门发布19个新职业和28个新工种。

下一步，将启动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评价活动。发布一批新职业工种，征集、颁布一批国家职业标准。公布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比赛项目目录，指导各地做好参赛选手选拔工作。

自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各地正在陆续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1月至9月已为2034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副

Z 前沿·动态

民政部：

加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

本报讯（记者 赵莹莹）社会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日前，在民政部举行的“民政这五年”系列专题第二场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许均表示，将加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着力构建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体系。

在“靶向救助，做到兜准底”方面，五年来，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进核对信息系统全国联网，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

在保障水平方面，推动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更多低收入人口延伸。规范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救助标准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稳步提高低收入人口保障水平。

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

许均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在

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同时，持续做好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优化完善审核确认程序，实现低收入人口“一次申请、一次审核、分类认定、一门入库”，在减轻基层负担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低收入人口认定的精准度。

同时，进一步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运用，扩大监测范围，将更多存在现实困难和潜在风险的人员纳入动态监测，强化分层管理，加强风险预警。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发挥“大数据比对+铁脚板摸排”作用，确保对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

在强化兜底保障的同时，民政部还将会同相关部门完善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发展性政策措施，创造条件促进低收入人口增收。

“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建立促进有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增强劳动就业意愿的机制，激发其依靠自身努力脱困解困的内生动力。”许均介绍，接下来还将建立健全民政部门统一认定低收入人口，信息分层管理、因需推送、分类救助、结果反馈的闭环运行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实现救助帮扶流程可跟踪、救助帮扶结果有反馈，形成弱有众扶的“一张幸福清单”。

青岛举行社会救援圈急救链路综合演习



本报讯（记者 舒迪）10月29日，“青岛爱心救·5分钟社会救援圈”急救链路综合演习活动在山东青岛举办。此次活动由中共青岛市委社会工作部、青岛市红十字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合主办，旨在进一步检验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推动全市院前急救能力再上新台阶。

据了解，近年来青岛市高度重视应急救援工作，“在人员密集场所增设300台AED”写入15件市办实事。今年4月28日，“青岛爱心救·5分钟社会救援圈”项目正式签约发布，并在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率先启动，全面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体系。

截至目前，“青岛爱心救·5分钟社会救援圈”项目已实现在青岛市及周边中心村增设1435台AED，开展数千场应急培训总人数57095人，完成认证急救志愿者45510人，民众急救意识逐渐加强，城市与乡村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升。

活动中，青岛市慈善基金会向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共计捐赠700台AED设备，助力5分钟社会救援圈建设。现场通过真实场景模拟，展示了市民、志愿者、腾讯急救平台与120系统有效联动、5分钟快速响应的施救全过程，反映出5分钟社会救援圈急救链路的高效性与可行性。

作为社会救援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志愿者代表现场宣誓承诺“人人能救、人人会救、人人敢救”，争做急救先锋，在关键时刻竭尽全力救死扶伤。活动还设置了公益市集，巧妙地将海姆立克、心肺复苏与AED操作等急救技能融入趣味集章游戏，吸引了众多市民热情参与。

“木兰加速计划”助力乡村女性创就业

本报讯（记者 郭帅）记者日前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获悉，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爱心企业共同发起的“@她创业计划——木兰加速计划”项目实施一年来，先后在浙江、宁夏、湖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了10个“木兰加速空间”，成为联系女性、服务女性、激励女性、陪伴女性的重要阵地。

“@她创业计划——木兰加速计划”于2023年启动，致力于帮助乡村妇女掌握先进的管理技能、优化发展策略、链接优质资源，推动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年来，该计划通过打造“木兰加速空间”、开展赋能培训、升级优化农产品包装等，激发乡村妇女创业就业新动能，带领乡村妇女驶入增收致富“快车道”，在乡村

振兴中贡献“她力量”。

据了解，10个“木兰加速空间”已举办培训、交流、分享等活动超过85场，惠及乡村女性超过2700人次。“木兰加速空间”不仅是一处温馨家园，更是一站式赋能平台，引入技术、团队等多种资源，培养具备新理念、新技术，参与新业态、新产业的巾帼“新农人”。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实施地各级妇联组织的深度参与和支持下，众多乡村女性走进“木兰加速空间”，学习和分享各种新的创业就业知识、专业技术、电商运营经验，彼此鼓励、互助共进。项目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项目深入实施，越来越多乡村女性意识到自身的价值和潜力，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者、贡献者。

人社部2024年三季度新闻发布会显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13.86亿人

本报记者 赵莹莹

今年以来，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其中1月至9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049万人，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13.86亿人。这是本报记者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召开的2024年三季度新闻发布会获得的消息。

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049万人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数据显示，1月至9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049万人。

发布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陈峰介绍说，今年以来，人社部部门深入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落实新一轮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此外还开展了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组织线上线下招聘4.6万场，发布岗位需求1720万人次。

一系列“组合拳”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同时，相关部门接下来还将在哪些方面持续发力促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表示，党中央、国务院日

前印发《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人社部将认真贯彻落实，细化配套举措，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推进就业领域改革落地见效。会同相关部门挖掘各类产业链带动就业潜力，积极培育就业新增长点，实施先进制造业、银发经济等吸纳就业专项行动。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推进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举办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

加强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是守牢兜住民生底线的重要方面。

“我们依托就业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精准帮扶台账。广泛收集适合援助对象的城乡社区岗位、急需紧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以及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形成岗位清单。”陈勇嘉表示，人社部门还将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监察执法。

社会保障重点改革扎实推进

截至9月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0.75亿人、2.45亿人、3.03亿人，同比分别增加1401万人、384万人、377万人。1月至9月，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6.1万亿元，总支出5.6万亿元，9月底累计结余8.8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全国社保卡持卡人数13.86亿人，覆盖98.3%人口，其中领用电子社保卡10.34亿人。

今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推进，前三季度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已拨付到位。

自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各地正在陆续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1月至9月已为2034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副